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王立军、高刚、赵正挺、许怀斌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